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尹兆堅 (Wan Siu Kin Andrew)

HCCP 141/2021 ; [2021] HKCFI 1255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6081&QS=%2B&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三) 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

1. 申請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 (三) 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控罪涉及申請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之後，向法庭申請保釋。控方反對有關申請，指出 (除其他事宜外) 即使已經公布《香港國安法》，申請人仍繼續主張香港人「向極權說不」，並對顛覆國家政權及分裂國家的圖謀表現出持續和強烈的熱忱。

2. 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拒絕有關保釋申請。法庭跟從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其當時的身份）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對其席前的所有資料包括雙方的陳詞及其所有附件進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後，認為沒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376539v2B